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郑金征告〔202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有关规定，由金水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征收土地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大河路南、鸿苑路西。

二、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征地用于社会福利、绿地。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其中耕地面积（公顷）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 青苗补偿费（万元/公顷） |
|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公顷） | 社保费用（万元/公顷） |
|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马渡村 | 0.5626 | - | 102.0000 | 87.3000 | 2.2500 |
| 合 计 | 0.5626 | - | - | - | - |

四、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补偿安置费用 | 社保费用 | 青苗补偿费 | 附着物补偿费 | 合计 |
|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马渡村 | 57.3852 | 49.1150 | - | 29.5365 | 136.0367 |

五、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可以提出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人：杨健 联系电话：86520823

七、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以村为单位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本公告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12日